

北京市司法局合同审核审批单

合同名称：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考务服务合同-包1

合同价款： ¥ 0.00

项目责任处室：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

法律顾问意见（摘录）：
已按法律顾问意见修改。

装备财务保障处意见： 无修改意见。
量源

2022年07月28日

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同意
孙国志 请苗书记审批

苗
28/7

项目责任处室负责人： 李卿

经办人： 孙国志 2022年 7月 28日

合同编号：【SSL-YX/D-220732】

全国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 --考务服务合同-包 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全国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考务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司法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8月2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合同委托期限：2022年8月2日起至2023年1月16日止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司法局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杨笠光

联系电话：010-55579245

电子邮箱：sfksc@sfj.beijing.gov.cn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5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封模春



项目联系人：刘磊、陈俊钦

联系电话：19913145727、18688828258

电子邮箱：liul@seaskylight.com；cjq@seaskylight.com

北京市司法局（甲方）于2022年 7月 19日就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考务服务（编号：BJJQ-2022-545/包1）经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经评议，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中标第1标包。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招投标结果签订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就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考务服务（以下简称“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双方经过平等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司法部和甲方相关工作要求，为甲方提供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机考所需的考务服务，并落实考试疫情防控工作。

按照《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相关规定，本项目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乙方如不满足，需要将采购项目的上述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一) 项目服务时间

1. 考试时间

客观题第1批考试时间：

试卷一：2022年9月17日9:00-12:00，考试时长180分钟。

试卷二：2022年9月17日14:30-17:30，考试时长180分钟。

客观题第2批考试时间：

试卷一：2022年9月18日9:00-12:00，考试时长180分钟。

试卷二：2022年9月18日14:30-17:30，考试时长180分钟。

主观题考试：2022年10月16日9:00-13:00，考试时长240分钟。

如因疫情等客观原因导致2022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时间发生变化的，以最终公布的时间为准。

2. 项目服务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结束后3个月止。

(二) 服务要求

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和甲方要求，提供如下服务内容。

1. 提供符合考试要求的机位。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北京考区客观题考试预计报名人数约为40000人，分两批次考试。主观题考试期间预计报名人数约为20000人，一批次考试。乙方应在考前30日，向甲方提供不少于10000个客观题考试标准机位（不包含备用机），不少于10000个主观题考试标准机位（不包含备用机），其中主观题纸笔考试机位数量不少于500台。客观题考试阶段，按照应试人员数量的5%（该值如为非整数，需向上取整）为各考场配备备用考试机。主观题考试阶段，按照应试人员数量的10%-15%（该值如为非

整数，需向上取整）为各考场配备备用考试机，乙方还应当按照司法部的要求，同时提供符合条件的备用考场。

2. 考点要求：乙方应按照“设施完备、管理规范、环境优良、交通便利”的原则，为甲方提供北京市辖区内考点，并在满足考试需求以外预留一定数量备用考点。

(1) 单个考点的考试机数量一般不少于 300 台（不含备用机）。(2) 考点 1 公里范围内应有公共交通站点，或步行 20 分钟内能够到达。(3) 考点应设置普通考场、备用考场、专用隔离考场、考务办公室、医疗保障后勤服务点等场所，并统一张贴标识。

考试前，若因疫情防控导致考点所在区域封控、管控，不能作为考点使用的，乙方应及时启动备用考点，确保考试如期举行。

3. 考场要求：乙方提供的考场、考试机、备用机、监考机、网络等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司法部有关规定。2022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技术测试标准、主观题考试考场技术测试标准（机考）、主观题考试考场技术测试标准（纸笔考）等内容，详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场技术测试标准》（附件 1）。司法部对 2022 年考试技术标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每个机考考场考试机（不包含备用机）数量 30-120 台为宜，大型机房应按要求拆分。主观题考试纸笔考场每个考场考试机数量不少于 30 台（不包括备用机）。每个考场均配备 2 台监考机（其中 1 台备用）。

(2) 相邻考试机位横向及纵向应保持适当距离，相邻机位（中间为过道的除外）无隔板的，需加装隔板。

(3) 客、主观题考试时，每个考点（含纸笔答考点）配备 1 个备用考场，备用考场机位数大于最大正式考场机位数。

(4) 考场应相对集中、安全、安静、整洁，通风、采光、照明条件良好，有稳定的电源，符合消防要求。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考场不得设置在地下、

半地下，或者为圆形、U形、弧形等异形考场。考试机的桌面上不得摆放与考试无关的物品。

(5) 每个考场按照考试机数量 5%-10%的比例配备备用键盘和鼠标。

(6) 每个考场应设置应试人员禁带物品存放处，按照甲方要求摆放手机存放袋。

(7)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隔板和手机存放袋的接收、摆放、回收工作，并在每阶段考试结束，清点无误后，按要求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4. 本地视频监控

每个考场应有本地视频监控设备，考试期间能正常运行，考试结束后能够读取、复制视频监控录像和数据。考场内本地视频监控与考场视频巡查监控应形成全覆盖。如果考点禁用本地监控或无本地监控，乙方应当更换考场或提供替代解决方案，本地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留 3 个月。若甲方在此期间调取视频监控数据，乙方应当在 2 日内提供原始监控数据和 MP4 格式的数据各一份。全部考点本地视频监控数据销毁时间须等候甲方通知，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销毁视频监控数据。

5. 检查测试

乙方应按照司法部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协调考点和技术服务公司在考试前检查测试考试系统、考试设备、广播指令系统（部分考点具备条件的話）、考场本地监控、供电系统、网络等软硬件条件，配合做好模拟测试、仿真测试和考前封场工作。

6. 考前检查封场

至少于考前 1 天，乙方应指导考点完成以下考点考场布置工作，并派人到考点协助甲方和技术服务公司人员进行验收：

(1) 考点制作并悬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北京考区考点”横幅或者使用电子屏幕显示考点信息，张贴宣传海报，摆放考试时间安排、禁带物品

标识、应试规则、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等宣传展板。

(2) 考点设置明显的路标指示，考场分布图。每个考场均设置“禁带物品存放处”，并张贴标识，摆放手机存放袋，相邻机位之间均安装隔板。考场门口张贴门贴。

(3) 考点清除考场内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和文字。在考试机上显示应试人员电子座位号，监考机、备用监考机、备用考试机分别张贴对应标识。对各考场本地视频监控能否运行进行检查，对考场内的其他公司监控设备进行拆除或者遮挡掩盖。

(4) 考点设置体温检测通道、隔离带，张贴指示牌，做好闭环管控。

(5) 考点按要求配备防疫物品，完成考点、考场（含专用隔离考场和备用考场）清洁、环境消毒和通风工作。

7. 人员要求

(1) 乙方应派出一支熟悉考试服务的专业化队伍，为甲方提供全过程服务。

(2) 乙方应当指派一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负责本项目，未经甲方事先同意，自中标至考试结束，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考试项目。

(3) 乙方应当为每个考点选派一名联络员，配合甲方落实有关考务工作，协助处理考试准备和考试期间遇到的问题。

(4)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配备考点副总监考、监考人员、机房管理员、流动监考员、电工、安保、医务、疫情防控等工作人员，确保考点工作人员能满足考试需求。

8. 考试防疫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司法部和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要求，组织本单位涉考人员和考点考务人员进行防疫知识培训、核酸检测、开展 14 天内的流行病学史筛查、建立健康监测报告制度、无禁忌症情况下完成疫苗注射的“应接尽接”。乙方涉考人员和考点工作人员应在考前 14 天及考试期间，未曾去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同时避免参加聚会、聚餐等聚集性活动，减少进入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要做好个人防护。

乙方提供的考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防疫物品、防疫人员、提供专用隔离考场；乙方要指导并协助考点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

(1) 防疫物品

各考点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N95 口罩、一次性手套、消毒液、水银温度计、手消毒剂、消毒湿巾、警戒线、84 消毒液、喷壶等疫情防控物品。预计物品配备数量标准为：

①水银温度计：每考点入口处 2 支；每考场配置 1 支。

②一次性医用口罩：每场考试每个考场配备 4 个。

③N95 口罩：每场考试每考点入口 1 个，每个专用隔离考场 1 个。

④手消毒剂：每场考试每考点入口处 1 瓶，每考场 1 瓶。

⑤消毒湿巾：每场考试每名应试人员 1 片。

⑥一次性手套：每场考试每考场 2 副，测温、体温复测、消杀人员每人 1 副。

⑦警戒线：客观题、主观题考试期间，根据考点疫情防控闭环管理要求，在考点内设置合理长度的警戒线。

⑧84 消毒液：每场考试每个考点配备 1 瓶。

⑨消毒用喷壶：客观题、主观题考试期间，每考点配备 2 个。

(2) 防疫人员

乙方应当协助落实有关防疫人员，包括市级指挥部配备疫情防控专业人员，各考点应配备防疫副总监考、测温通道人员、隔离考场监考人员、考场消杀人员、闭环管理人员等。预计防疫人员数量为：

①测温通道人员：每场考试每考点红外测温通道 2 人、手持测温仪 1 人。

②专用隔离考场监考人员：每场考试每间专用隔离考场配备 2 人。

- ③考场消杀人员：每场考试每考点配备 2 人。
- ④闭环管理人员：每场考试每考点配备 2 人。
- ⑤考点防疫副总监考：每场考试每考点配备 1 人。
- ⑥指挥部疫情防控专家：每场考试指挥部配备 1 人。

(3) 专用隔离考场

每个考点需提供专用隔离考场。10 个考场以下（含）的考点，设置 1 个专用隔离考场；10 个考场以上的考点，按考场数量 10% 设置专用隔离考场。每个专用隔离考场在四角设置 4 台考试机和 4 台备用考试机，还需设置 1 台监考机和 1 台备用监考机。同时，每个专用隔离考场要为 2 名监考员配备两套防护装备（含防护服、护目镜、防护靴等）。考场内所需其他防疫物品及考试相关的机器设备消杀措施与普通考场一致。

(4) 防控措施

乙方应当指导并协助考点落实以下防控措施：

①根据考点应试人员数量，合理安排工作人员在应试人员入场时，有序查验健康码及核酸检测时间、测量体温。应试人员健康码、核酸检测时间、体温均符合北京市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方可进入考点。

②在考点大门口处搭建凉棚或设置留置观察区，便于体温异常或其他身体不适的应试人员休息。

③每场考试前做好考点环境消杀工作。加强考场通风换气，对考场内外通道、电梯、楼梯、卫生间等公共区域以及考场内电脑桌面、桌椅、键盘、鼠标等考试设备进行预防性消毒。

④合理规划考场内考试机位间距，确保考试机横向和纵向间距符合防疫要求，并按甲方要求摆放隔板和手机存放袋。

⑤在专用隔离考场醒目位置张贴标识，有专门的通道，适当增加重点区域及重点物品的消毒次数。

⑥根据北京市疫情防控政策和甲方要求,及时组织考务工作人员进行核酸检测或注射疫苗。考务工作人员的核酸检测及防疫费用由乙方承担。

以上防疫物品、人员、考场的配置标准详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北京考区防疫物品、人员、专用隔离考场配备标准》(附件2)。防疫物品及有关工作要求将根据司法部和北京市疫情防控规定适时调整,最终以甲方书面要求为准。

9. 进度要求

(1)乙方应自中标之日起制定工作方案,每周向甲方报告工作落实进度,并提供有关工作落实的证明材料。

(2)乙方至少应当在客观题考试前30日,将客观题、主观题考试机落实到位,并及时向甲方报送考点详细信息,包括考点名称、考点地址、考场数量、机位数量、联络人和联系方式等。如果考试延期举行,乙方得知考试的时间少于30日,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符合条件的机位并报送考点详细信息。

(3)乙方应至少于考前15日,将考点副总监考、监考人员、机房管理员、流动监考员、电工、安保和医务等工作人员的名单和联系方式等统一报送甲方。

(4)乙方至少于考试前7日,组织考点工作人员进行考务和技术培训。

(5)乙方应分别在两阶段考试结束后15日内,将本地视频监控原始数据和转换为MP4格式数据同时提交甲方,并指派工作人员协助甲方对每个考场的监控数据进行验收。

10. 其他要求

(1)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相关政策法规,认真落实司法部和甲方提出的各项工作要求,切实保障项目所需的人员、机器设备设施、防疫物品和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2)乙方应具有承接国家级大型考试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且在以往承接国家级考试时,未发生过重大事故,未引发过不良社会影响,未出现过违约情

形或有其他不良行为。

(3) 若因政策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考试无法正常进行，需要另行安排时间或安排考场重新考试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安排考场，确保应试人员能够重新考试，并协助做好应试人员的安抚工作。

(4) 乙方应当全力服务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试期间未承接其他同类考试项目。

(5) 乙方和签约考点工作人员，必须与有关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机构相分离，不得与相关培训机构有利害关系，并严格遵守保密纪律。直接或间接从事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培训的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6) 司法部或北京市对本年度考试组织实施工作和疫情防控工作有新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执行。

(7) 本项目涉及分包的，乙方应确保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要求在分包合同内容以及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得以体现并贯彻。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依照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对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
3. 甲方应当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4. 甲方应当成立包括乙方参与的考试工作组，统筹安排考试工作，负责项目的组织、管理、协调等事宜。甲方应及时组织召开考务工作会议，全面部署考试工作，进一步明确考务服务要求。

5.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考试期间电力和网络保障工作，排除考点周边片区施工噪音等相关事宜。

6.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隔板、手机存放袋、有关考试和疫情防控方面的文

件。

7.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有关考试政策和疫情防控方面的文件。

3. 乙方应当按照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的规定，按期完成考务服务和防疫工作，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度，并提供有关工作落实的证明。

4.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5. 乙方及提供考点的单位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向培训机构或第三方泄露有关考试内容。

6. 乙方应当全力协助甲方妥善处理考试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突出事件。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或委托事项转让给第三方。

8. 本项目涉及分包的，乙方负责向分项承包人转达司法部及甲方的工作要求，明确服务标准，若因分项承包人工作不到位、违反分包合同约定，导致整体服务不合格或甲方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与分项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9. 其他需要配合的工作。

第三条 服务费用

(一) 考务服务费用

1. 服务费单价为：每个机位每场【 55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 伍拾伍 】元整。

2. 考试机费用总金额=服务费单价×（客观题报名人数×2卷次+主观题报名人数×1卷次）÷2（分包结算各占50%）。

3. 备用机费用总金额（含普通考场、备用考场、备用考点备用机）=服务费单价×（客观题备用机位数×2卷次+主观题备用机位数×1卷次）×60%（备用考点按照备用机费用结算标准以实际编场数进行结算，未编入编场表的备用考点不予结算）。

4. 服务费用总金额（含税）=考试机费用总金额+备用机费用总金额。

5. 中标方服务费结算中的实际使用机位数按最终考试编排使用的机位数计算，包括监考机、考试机和备用机。

（二）防疫费用

每名应试人员疫情防控费用为【 10.8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 壹拾元捌角 】，以乙方疫情防控费用中标金额为准，具体包括购买防疫物品、聘用防疫人员、设置专用隔离考场的相关费用。

以上项目若实际发生，将按照乙方中标金额和实际报名人数进行结算。

即：疫情防控费用总金额（含税）=每名应试人员疫情防控费用（中标金额）×实际报名人数（客观题实际报名人数+主观题实际报名人数）÷2。

疫情防控费用若不发生，则不需支付。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上述服务费和防疫费用为因本合同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支付方式

（一）甲方全部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 号：7744 5793 8078

如乙方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

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 客观题预付款=服务费单价×客观题报名人数×2卷次×80%÷2，即【2,015,816.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壹万伍仟捌佰壹拾陆】元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发票后，甲方支付上述预付款。

2. 主观题预付款=服务费单价×主观题报名人数×1卷次×80%÷2。北京考区主观题报名工作完成后15日内，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发票后，甲方支付上述预付款。

3. 考试结束后，由甲方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确认项目最终结算金额。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剩余合同款项相应发票后15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4. 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均支付给乙方，若涉及分包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分包合同将相应款项支付给分项承包人，乙方分包及分包费用需符合本项目中小企业采购要求，甲方不直接向分项承包人支付费用。乙方应在支付分包费用后将分包验收报告以及支付凭证等副本提交甲方，甲方有权对分包费用的支付情况进行审查。乙方与分项承包人之间因履行分包合同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5. 本项目涉及分包的，乙方必须与分项承包人签订书面分包合同。分包合同签订后同时提交甲方一份备案。

6. 本项目涉及分包的，考试结束后，乙方应将分包合同履行、分包费用支付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供甲方验收使用。

(三) 如乙方怠于向甲方提供发票或违反本合同任一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一笔服务费用，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此导致乙方拖欠分项承包人费用的，由乙方自行解决。

(四)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

付不足或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此导致乙方拖欠分项承包人费用的，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五条 检查验收的标准和时间

（一）检查验收标准

乙方选取的考点满足考试需求，考点机位数量、性能及相关设施设备合格，符合招、投标文件以及司法部和甲方的各项要求，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考务服务和防疫工作，未出现因乙方或考点过错导致考试延期或停考等问题。

（二）检查验收时间

考点考场信息录入（编场）前，甲方检查测试乙方提供考点的考试系统、考试设备、广播指令系统（部分考点具备条件的話）、考场本地监控、供电系统、网络等软硬件条件。

考试开始前1天，甲方组织对乙方考务服务和防疫准备工作进行检查。

考试结束后，甲方组织对乙方考务服务和防疫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一方（下称“披露方”）对另一方（下称“保密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披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考试信息、应试人员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保密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双方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无效、失效、终止而无效，直到保密信息进入公众领域或任何一方主动披露之日。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在对本合同条款已做明确了解的情况下, 为保证其在本合同中承诺的履约义务得到切实履行, 愿意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二) 保证范围为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或其提供的考点原因不能按约定履行考务服务时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的损失。

(三) 乙方应当以中标金额的 2% 作为履约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四) 保证方式为履约保证金可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等额抵消乙方因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或损失赔偿额。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当追加保证金数额或另行支付赔偿金。

(五) 2022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考务服务合同履行完毕 3 个月后, 乙方如约履行考务合同的, 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回款账户等信息, 甲方在 30 内将履约保证金 (无息) 退回乙方账户。

(六)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生效后, 由于甲方过错取消考试而导致乙方产生损失时, 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直接损失。

(二) 由于乙方违约而导致双方合同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的, 如果乙方已收取了服务费, 应双倍返还给甲方; 如果乙方尚未收取, 则按约定的服务费全额赔偿甲方。

由于乙方或分项承包人或考点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由乙方或分项承包人或考点自行承担; 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三) 由于乙方 (含考点) 原因造成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网络拥堵、

黑客攻击、火灾、考场秩序混乱等原因，造成部分或全部考场、考点需要延期考试或重新补考的，乙方应当无条件继续提供考试服务直至成功完成延期考试或补考的安排，延期考试或补考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安排考试所发生的专家费、考试工作人员的报酬、食宿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向应试人员支付的报名费和赔偿费等），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由于乙方（含考点）原因导致应试人员延考、补考、信息泄露等后果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当无条件根据甲方的要求组织补考，补考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安排考试所发生的专家费、考试工作人员的报酬、食宿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向应试人员支付由此发生的报名费和赔偿费等），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每违约一次，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当无条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如需要组织延期考试或补考，乙方应当承担延期考试或补考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安排考试所发生的专家费、考试工作人员的报酬、食宿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向应试人员支付的报名费和赔偿费等），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考前 30 天）未能提供足够的考点、考场或机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返还不足考点机位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考点考场机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由于乙方或考点原因，考前 30 日内，考点出现违约，无法继续履行考试工作任务，且乙方未能在考前 10 日内提供替代考点、考场和机位的，由乙

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当按违约考点机位总费用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的考点考场机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 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的考点、考场或机位等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使用，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供，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提供的，应当按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拒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和甲方提出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考点、考场或机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 由于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采取诉讼等司法手段保障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十) 乙方违约后拒不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仍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解除

(一)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解除：

1.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或委托事项转让给第三方；
2. 乙方提供的项目考务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未经甲方验收通过；
3. 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考务服务的；
4. 因发生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导致合同项下的工作无法开展的；
5. 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经过协商同意解除本合同；
6. 法律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二) 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解除，本合同的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协商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以双方达成书面协议之日为本合同正式解除之日。

(三) 如由于乙方违约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 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雷击、水灾、火灾、政府行为、国家政策变动、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管制、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各方不能按约定履行本合同, 则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可以延期, 各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若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履行延期超过一个月的, 本合同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立即终止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 并在有关机关出具证明书后三天内以最快方式向对方提供一切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一) 甲乙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期限内, 甲乙双方需各自指定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作为本方全权代表, 参与处理本项目各种事项;
2. 随时保持联系, 并沟通情况, 及时将本单位项目进展情况告知对方。

(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协商或诉讼期间, 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 双方仍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

第十三条 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招标代理公司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附件

附件 1:《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技术测试标准》

附件 2:《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北京考区防疫物品、人员、专用隔离考场配备标准》

附件 3: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司法局 (盖章)

住所地: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高林

项目联系人: 杨笠光

联系电话: 010-55579245

电子邮箱: sfksc@sfj.beijing.gov.cn

签约时间: 2022 年 8 月 2 日

受托方 (乙方):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5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封模春



项目联系人：刘磊、陈俊钦

联系电话：19913145727、18688828258

电子邮箱：liul@seaskylight.com;cjq@ seaskylight.com

签约时间：2022年8月2日

附件 1:

全国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技术测试标准

一、客观题考试考场技术测试标准

网络 标准	1	网络交换机为主流产品，稳定可靠，考场交换机百兆或以上，核心交换机达到千兆
	2	考点接入网络带宽达到 5M 或以上
	3	局域网 100M 到桌面，网络稳定、顺畅；监考机（含备用）和本考场考试机（含备用）在一个局域网内
	4	监考机能够连通互联网，防火墙要允许 HTTP、FTP 协议的数据流通过，IP 地址必须为固定 IP
	5	监考机能满足开考后断开互联网及考试结束后恢复互联网
	6	考试机（含备用）在考试期间不能访问互联网
考点 考场 标准	1	每考场 2 台监考机（其中 1 台备用，考前安装操作系统）
	2	每考场考试机数量 30-120 台为宜，大型机房应按要求拆分。按照应试人员人数配备 5%备用机
	3	每个考点配备 1 个备用考场，备用考场机位数大于最大正式考场机位数
	4	考场达到消防要求；有稳定的电源
	5	考场监考机及考试机要求较新、配置较高
	6	云机房，须独立配备 2 台普通实体计算机作为监考机，考试期间现场须有云机房厂商作技术保障；考试机推荐胖终端类型，并提前与机考技术公司确认
	7	须设置专用隔离考场，隔离考场与普通考场比例原则上按 1:10 比例设置，少于 10 个考场的考点，至少设置 1 个隔离考场

监考机标准	1	CPU, i3 及以上
	2	内存, 2GB 及以上, 推荐 4GB 及以上
	3	硬盘, 10GB 以上空闲空间, 无还原卡保护或解除还原卡保护功能
	4	显示器, 分辨率 1024*768 及以上
	5	USB 接口, 2.0 接口至少 2 个
	6	操作系统, 可以使用 Windows XP(SP3)、Windows server 2003、Windows 7、Windows 10, 推荐 Windows 7 操作系统, 建议安装考试专用的系统
	7	网卡, 100M 网卡 1 个
	8	UPS, 建议配备供电功率在 500W 以上情况下, 可持续为监考机供电 1 小时以上的 UPS
	9	还原卡, 安装、测试、正式考试前必须解除还原卡的保护功能
考试机标准	1	CPU, 主频双核 1.2GHz 以上
	2	内存, Windows XP(SP3) 操作系统: 1GB 以上, 推荐 2GB 及以上; Windows 7、Windows 10 操作系统: 2GB 及以上
	3	硬盘, 5GB 以上空闲空间
	4	显示器, 分辨率 1024*768 及以上, 推荐 1024*768
	5	USB 接口, 2.0 接口至少 1 个
	6	操作系统(汉文, 标准考场), 可以使用 Windows XP(SP3)、Windows 7、Windows 10, 推荐 Windows 7 操作系统, 建议安装考试专用的系统
	7	操作系统(民文, 民文考场), 可以使用 Windows 7、Windows 10, 推荐 Windows 7 操作系统, 建议安装考试专用的系统
	8	网卡, 100M 网卡 1 个, 禁用多余的网卡
	9	IE 浏览器, IE8、IE9、IE10、IE11

	10	还原卡，必须解除还原卡的保护功能
	11	不允许使用笔记本电脑作为考试机
其他设备	1	配备 1 台打印机（考点考务办公室）
	2	现场为考务培训提供音箱、麦克风、投影仪或广播软件

二、主观题考试考场技术测试标准（机考）

网络标准	1	网络交换机为主流产品，稳定可靠，考场交换机百兆或以上，核心交换机达到千兆
	2	考点接入网络带宽达到 5M 或以上
	3	局域网 100M 到桌面，网络稳定、顺畅；监考机（含备用）和本考场考试机（含备用）在一个局域网内
	4	监考机能够连通互联网，防火墙要允许 HTTP、FTP 协议的数据流通过，IP 地址必须为固定 IP
	5	监考机能满足开考后断开互联网及考试结束后恢复互联网
	6	考试机（含备用）在考试期间不能访问互联网
考点考场标准	1	每考场 2 台监考机（其中 1 台备用，考前安装操作系统）
	2	每考场考试机数量 30-120 台为宜，大型机房应按要求拆分。按照应试人员人数配备 10%-15%备用机
	3	每个考点配备 1 个备用考场，备用考场机位数大于最大正式考场机位数
	4	考场达到消防要求；有稳定的电源
	5	考场监考机、考试机及键盘要求较新、配置较高
	6	云机房，须独立配备 2 台普通实体计算机作为监考机，考试期间现场须有云机房厂商作技术保障；考试机推荐胖终端类型，并提前与机考技术公司确认

	7	须设置专用隔离考场，隔离考场与普通考场比例原则上按 1:10 比例设置，少于 10 个考场的考点，至少设置 1 个隔离考场
监考机 标准	1	CPU, i3 及以上
	2	内存, 2GB 及以上, 推荐 4GB 及以上
	3	硬盘, 10GB 以上空闲空间, 无还原卡保护或解除还原卡保护功能
	4	显示器, 分辨率 1024*768 及以上
	5	USB 接口, 2.0 接口至少 2 个
	6	操作系统, 可以使用 Windows XP(SP3)、Windows server 2003、Windows 7、Windows 10, 推荐 Windows 7 操作系统, 建议安装考试专用的系统
	7	网卡, 100M 网卡 1 个
	8	UPS, 建议配备供电功率在 500W 以上情况下, 可持续为监考机供电 1 小时以上的 UPS
	9	还原卡, 安装、测试、正式考试前必须解除还原卡的保护功能
考试机 标准	1	CPU, 主频双核 1.2GHz 以上
	2	内存, Windows XP (SP3) 操作系统: 1GB 以上, 推荐 2GB 及以上; Windows 7、Windows 10 操作系统: 2GB 及以上
	3	硬盘, 5GB 以上空闲空间
	4	显示器, 分辨率 1024*768 及以上, 推荐 1024*768
	5	USB 接口, 2.0 接口至少 1 个
	6	操作系统 (汉文, 标准考场), 可以使用 Windows XP(SP3)、Windows 7、Windows 10, 推荐 Windows 7 操作系统, 建议安装考试专用的系统
	7	操作系统 (民文, 民文考场), 可以使用 Windows 7、Windows 10, 推荐 Windows

	7	操作系统，建议安装考试专用的系统
	8	网卡，100M 网卡 1 个，禁用多余的网卡
	9	IE 浏览器，IE8、IE9、IE10、IE11
	10	支持安装搜狗全拼输入法、QQ 全拼输入法、谷歌双拼输入法、搜狗五笔输入法（86 版）、极品五笔输入法（86 版）；港澳地区加装仓颉输入法、速成输入法
	11	还原卡，必须解除还原卡的保护功能
	12	不允许使用笔记本电脑作为考试机
其他设备	1	配备 1 台打印机（考点考务办公室）
	2	现场考务配培训提供音箱、麦克风、投影仪或广播软件

三、主观题考试考场技术测试标准（纸笔考）

网络标准	1	网络交换机为主流产品，稳定可靠，考场交换机百兆或以上，核心交换机达到千兆
	2	考点接入网络带宽达到 5M 或以上
	3	局域网 100M 到桌面，网络稳定、顺畅；监考机（含备用）和本考场考试机（含备用）在一个局域网内
	4	监考机能够连通互联网，防火墙要允许 HTTP、FTP 协议的数据流通过，IP 地址必须为固定 IP
	5	监考机能满足开考后断开互联网及考试结束后恢复互联网
	6	考试机（含备用）在考试期间不能访问互联网
考点考场标准	1	每考场 2 台监考机（其中 1 台备用，考前安装操作系统）
	2	每考场考试机数量 30 台，超过 30 台的机房应按要求拆分。按照应试人员人数配备 10%-15%备用机

	3	每个考点配备 1 个备用考场
	4	考场达到消防要求；有稳定的电源
	5	考场监考机、考试机及键盘要求较新、配置较高
	6	云机房，须独立配备 2 台普通实体计算机作为监考机，考试期间现场须有云机房厂商作技术保障；考试机推荐胖终端类型，使用瘦终端类型须提前与技术公司确认
	7	须设置专用隔离考场，隔离考场与普通考场比例原则上按 1:10 比例设置，少于 10 个考场的考点，至少设置 1 个隔离考场
监考机 标准	1	CPU, i3 及以上
	2	内存, 2GB 及以上, 推荐 4GB 及以上
	3	硬盘, 10GB 以上空闲空间, 无还原卡保护或解除还原卡保护功能
	4	显示器, 分辨率 1024*768 及以上
	5	USB 接口, 2.0 接口至少 2 个
	6	操作系统, 可以使用 Windows XP (SP3)、Windows server 2003、Windows 7、Windows 10, 推荐 Windows 7 操作系统, 建议安装考试专用的系统
	7	网卡, 100M 网卡 1 个
	8	UPS, 建议配备供电功率在 500W 以上情况下, 可持续为监考机供电 1 小时以上的 UPS
	9	还原卡, 安装、测试、正式考试前必须解除还原卡的保护功能
考试机 标准	1	CPU, 主频双核 1.2GHz 以上
	2	内存, Windows XP (SP3) 操作系统: 1GB 以上, 推荐 2GB 及以上; Windows 7、Windows 10 操作系统: 2GB 及以上
	3	硬盘, 5GB 以上空闲空间
	4	显示器, 分辨率 1024*768 及以上, 推荐 1024*768

	5	USB 接口，2.0 接口至少 1 个
	6	操作系统（汉文，标准考场），可以使用 Windows XP (SP3)、Windows 7、Windows 10，推荐 Windows 7 操作系统，建议安装考试专用的系统
	7	操作系统（民文，民文考场），可以使用 Windows 7、Windows 10，推荐 Windows 7 操作系统，建议安装考试专用的系统
	8	网卡，100M 网卡 1 个，禁用多余的网卡
	9	IE 浏览器，IE8、IE9、IE10、IE11
	10	支持安装搜狗全拼输入法、QQ 全拼输入法、谷歌双拼输入法、搜狗五笔输入法（86 版）、极品五笔输入法（86 版）；港澳地区加装仓颉输入法、速成输入法
	11	还原卡，必须解除还原卡的保护功能
	12	不允许使用笔记本电脑作为考试机
其他设备	1	配备 1 台打印机（考点考务办公室）
	2	现场考务配培训提供音箱、麦克风、投影仪或广播软件
	3	考点配备双电路或供电车、备用电源等保电设备

附件 2: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北京考区防疫 物品、人员、专用隔离考场配备标准

一、防疫物品配备标准

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购买一定数量的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N95 口罩、一次性手套、消毒液、水银温度计、手消毒剂、消毒湿巾、警戒线、84 消毒液、喷壶等疫情防控必备物品。两阶段考试各考点、考场防疫物品配备标准为：

（一）水银温度计

每考点入口处 2 支；每考场配置 1 支。

（二）一次性医用口罩

每场考试每个考场配备 4 个。

（三）N95 口罩

每场考试每考点入口 1 个，每个专用隔离考场 1 个。

（四）手消毒剂

每场考试每考点入口 1 瓶，每考场 1 瓶。

（五）消毒湿巾

每场考试每名应试人员 1 片。

（六）一次性手套

每场考试每考场 1 副，测温、体温复测、消杀人员每人 1 副。

（七）警戒线

客观题、主观题考试期间，根据考点疫情防控闭环管理要求，在考点内设置合理长度的警戒线。

（八）84 消毒液

每场考试每个考点配备 1 瓶。

（九）喷壶

客观题、主观题考试期间，每考点配备 2 个。

二、防疫人员配备标准

两阶段考试期间，市级指挥部配备疫情防控专业人员，各考点应配备考点防疫副总监考、测温通道人员、隔离考场监考人员、考场消杀人员、闭环管理人员等疫情防控人员。两阶段考试配备防疫人员数量和标准为：

（一）测温通道人员

每场考试每考点红外测温通道 2 人，手持测温仪 1 人。

（二）专用隔离考场监考人员

每场考试每间专用隔离考场配备 2 人。

（三）考场消杀人员

每场考试每考点配备 2 人。

（四）闭环管理人员

每场考试每考点配备 2 人。

（五）考点防疫副总监考

每场考试每考点配备 1 人。

（六）指挥部疫情防控专家

每场考试市指挥部配备 1 人。

三、专用隔离考场配备标准

10 个考场以下（含）考点，设置 1 个专用隔离考场；10 个考场以上考点，按考场数量 10% 设置专用隔离考场。每个专用隔离考场在四角设置 4 台考试机和 4 台备用考试机，还需设置 1 台监考机和 1 台备用监考机。同时，每个专用隔离考场要为 2 名监考员配备两套含防护服、护目镜、防护靴的防护装备。考场内所需其他防疫物品及考试相关的机器设备要求同普通考场配置保持一致。

附件 3: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备注：以乙方与分包意向单位实际签订为准。

分包意向协议-包1

甲方（投标人）：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武汉弘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考务服务（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BJJO-2022-545/包1）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一、分包内容

1. 人员要求

（1）甲乙双方应派出一支熟悉考试服务的专业化队伍，为北京市司法局提供全过程服务。

（2）甲乙双方应当指派一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负责本项目，未经北京市司法局事先同意，自中标至考试结束，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考试项目。

（3）甲乙双方应当为每个考点选派一名联络员，配合北京市司法局落实有关考务工作，协助处理考试准备和考试期间遇到的问题。

（4）甲乙双方应当按北京市司法局要求，配备考点副总监考、监考人员、机房管理员、流动监考员、电工、安保、医务、疫情防控等工作人员，确保考点工作人员能满足考试需求。

2. 考试防疫要求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司法部和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要求，组织本单位涉考人员和考点考务人员进行防疫知识培训、核酸检测、开展14天内的流行病学史筛查、建立健康监测报告制度、无禁忌症情况下完成疫苗注射的“应接尽接”。甲乙双方涉考人员和考点工作人员应在考前14天及考试期间，未曾去过疫情中高风险

地区，同时避免参加聚会、聚餐等聚集性活动，减少进入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要做好个人防护。

甲乙双方提供的考点应按北京市司法局要求配备防疫物品、防疫人员、提供专用隔离考场；甲乙双方要指导并协助考点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

(1) 防疫物品

各考点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N95 口罩、一次性手套、消毒液、水银温度计、手消毒剂、消毒湿巾、警戒线、84 消毒液、喷壶等疫情防控物品。预计物品配备数量标准为：

①水银温度计：每考点入口处 2 支；每考场配置 1 支。

②一次性医用口罩：每场考试每个考场配备 4 个。

③N95 口罩：每场考试每考点入口 1 个，每个专用隔离考场 1 个。

④手消毒剂：每场考试每考点入口处 1 瓶，每考场 1 瓶。

⑤消毒湿巾：每场考试每名应试人员 1 片。

⑥一次性手套：每场考试每考场 2 副，测温、体温复测、消杀人员每人 1 副。

⑦警戒线：客观题、主观题考试期间，根据考点疫情防控闭环管理要求，在考点内设置合理长度的警戒线。

⑧84 消毒液：每场考试每个考点配备 1 瓶。

⑨消毒用喷壶：客观题、主观题考试期间，每考点配备 2 个。

(2) 防疫人员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落实有关防疫人员，包括市级指挥部配备疫情防控专业人员，各考点应配备防疫副总监考、测温通道人员、隔离考场监考人员、考场消杀人员、闭环管理人员等。预计防疫人员数量为：

①测温通道人员：每场考试每考点红外测温通道 2 人、手持测温仪 1 人。

②专用隔离考场监考人员：每场考试每间专用隔离考场配备2人。

③考场消杀人员：每场考试每考点配备2人。

④闭环管理人员：每场考试每考点配备2人。

⑤考点防疫副总监考：每场考试每考点配备1人。

⑥指挥部疫情防控专家：每场考试指挥部配备1人。

(3) 专用隔离考场

每个考点需提供专用隔离考场。10个考场以下(含)的考点,设置1个专用隔离考场;10个考场以上的考点,按考场数量10%设置专用隔离考场。每个专用隔离考场在四角设置4台考试机和4台备用考试机,还需设置1台监考机和1台备用监考机。同时,每个专用隔离考场要为2名监考员配备两套防护装备(含防护服、护目镜、防护靴等)。考场内所需其他防疫物品及考试相关的机器设备消杀措施与普通考场一致。

(4) 防控措施

甲乙双方应当指导并协助考点落实以下防控措施:

①根据考点应试人员数量,合理安排工作人员在应试人员入场时,有序查验健康码及核酸检测时间、测量体温。应试人员健康码、核酸检测时间、体温均符合北京市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方可进入考点。

②在考点大门口处搭建凉棚或设置留置观察区,便于体温异常或其他身体不适的应试人员休息。

③每场考试前做好考点环境消杀工作。加强考场通风换气,对考场内外通道、电梯、楼梯、卫生间等公共区域以及考场内电脑桌面、桌椅、键盘、鼠标等考试设备进行预防性消毒。

④合理规划考场内考试机位间距,确保考试机横向和纵向间距符合防疫要求,并按北京市司法局要求摆放隔板和手机存放袋。

⑤在专用隔离考场醒目位置张贴标识，有专门的通道，适当增加重点区域及重点物品的消毒次数。

⑥根据北京市疫情防控政策和北京市司法局要求，及时组织考务工作人员进行核酸检测或注射疫苗。考务工作人员的核酸检测及防疫费用由甲乙双方承担。

以上防疫物品、人员、考场的配置标准详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北京考区防疫物品、人员、专用隔离考场配备标准》。防疫物品及有关工作要求将根据司法部和北京市疫情防控规定适时调整，最终以北京市司法局书面要求为准。

3. 进度要求

(1) 甲乙双方应自中标之日起制定工作方案，每周向北京市司法局报告工作落实进度，并提供有关工作落实的证明材料。

(2) 甲乙双方至少应当在客观题考试前 30 日，将客观题、主观题考试机落实到位，并及时向北京市司法局报送考点详细信息，包括考点名称、考点地址、考场数量、机位数量、联络人和联系方式等。如果考试延期举行，甲乙双方得知考试的时间少于 30 日，甲乙双方应当在北京市司法局指定的时间提供符合条件的机位并报送考点详细信息。

(3) 甲乙双方应至少于考前 15 日，将考点副总监考、监考人员、机房管理员、流动监考员、电工、安保和医务等工作人员的名单和联系方式等统一报送北京市司法局。

(4) 甲乙双方至少于考试前 7 日，组织考点工作人员进行考务和技术培训。

4. 其他要求

(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相关政策法规，认真落实司法部和北京市司法局提出的各项工作要求，切实保障项目所需的人员、机器设备设施、防疫物品和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2) 甲乙双方应具有承接国家级大型考试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且在以往承接国家级考试时，未发生过重大事故，未引发过不良社会影响，未出现过违约情形或有其他不良行为。

(3) 若因政策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考试无法正常进行，需要另行安排时间或安排考场重新考试的，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北京市司法局在规定时间内安排考场，确保应试人员能够重新考试，并协助做好应试人员的安抚工作。

(4) 甲乙双方应当全力服务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试期间未承接其他同类考试项目。

(5) 甲乙双方，必须与有关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机构相分离，不得与相关培训机构有利害关系，并严格遵守保密纪律。

(6) 司法部或北京市司法局对本年度考试组织实施工作和疫情防控工作有新要求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北京市司法局的要求执行。

二、分包金额：107.0425 万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28.5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28.5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弘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2022年7月6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用以满足“本项目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务工作-考务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武汉弘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3066万元，资产总额为7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弘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